

A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9版)

4.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2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42,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全部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9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据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上、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2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安排
T-8	2022年1月28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文件网上披露
T-7	2022年2月7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6	2022年2月8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	2022年2月9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	2022年2月10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00-15:00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2022年2月11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2022年2月14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不得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T-1	2022年2月1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2月16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申购截止日(9:30-15:00-13:00-15:00) 确定是否获配及网下配售比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网址
T+1日	2022年2月17日 (周四)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2月18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获得资金(认申购金额到账户时间截至16:00) 网下投资者中签号码确认函(含获配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16:00之前有足额的申购资金）
T+3日	2022年2月21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及网下配售
T+4日	2022年2月22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4日前(含T-4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5. 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2月15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2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2月7日（T-7日）至2022年2月9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2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 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目前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2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目前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7日（T-9日）自营账户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应提供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按钮，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大族数控”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基本信息（如有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4. 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白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5.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全部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2月1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规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1. 跟投主体

若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则本次发行不进行战略配售；若超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跟投。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 跟投金额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中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2月1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与发行人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 跟售安排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售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由中证投资将不适用《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售，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中证投资将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要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由中证投资将不适用《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售，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五）网下发行

1. 网下发行的股票由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2月15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2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2月7日（T-7日）至2022年2月9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2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 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目前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2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对于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当申购股数不足10万股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当申购股数在10万股以上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当申购股数在100万股以上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当申购股数不足100万股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当申购股数在100万股以上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当申购股数在1000万股以上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当申购股数不足1000万股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当申购股数在1000万股以上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当申购股数在10000万股以上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按钮，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大族数控”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基本信息（如有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4. 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白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